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服务名称：蜀山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5395620.38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叁角捌分）。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总价（元/年）	
1	综合清扫 保洁	主干道	2370543	m <sup>2</sup>	15.7	元/年	37217525.10
		次干道（一）	1238869	m <sup>2</sup>	24.5	元/年	30352290.50
		次干道（二）	1857918	m <sup>2</sup>	12.85	元/	23874246.30

						年	
		小街巷	77591.2	m <sup>2</sup>	24.5	元/年	1900984.40
2	道路绿化 保洁、养护	道路绿化保 洁、养护	1238248.8	m <sup>2</sup>	8.1	元/年	10029815.28
3	公厕	一级公厕	8	座	126346	元/年	1010768.00
		二级公厕	44	座	120465.7	元/年	5300490.80
4	应急保障	100 人以下	20	次	3000	元/年	60000.00
		100 至 200 人	40		4000	元/年	160000.00
		200 人以上	15		5000	元/年	75000.00
5	生活垃圾 分类收运	全区（含转运 站运维）	900	吨/ 日	77	元/年	25294500.00
6	其他费用		1		120000		120000.00
合计							135395620.38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当月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清扫保洁服务费，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清扫服务费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的清扫保洁服务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

运行期限，“2+x”年。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算，合同首签 2 年已

结束，现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服务需求

1、蜀山区黄山路以南（含黄山路）以及运河新城辖区内主次干道、小街巷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按照“墙到墙”（道路两侧无建筑物向外延伸 10 米）”范围开展清扫保洁服务，并负责以上范围内路灯、道路护栏、交通信号灯、雨水篦子、雨水边沟、公交站点候车亭、供电配电箱、邮筒、电话亭、指路牌、人行天桥、下穿桥、城市家具、沿街门店等公共设施的清掏、保洁及牛皮癣和小广告的清理工

2、蜀山区黄山路以南（含黄山路）以及运河新城内辖区内道路中间及两侧防护绿化管养及保洁工作。

3、蜀山区黄山路以南（含黄山路）以及运河新城内辖区内道路两侧各种废弃物（不含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废弃物主要包含装潢垃圾、遗弃家具等。

4、蜀山区黄山路以南（含黄山路）以及运河新城内辖区内果皮箱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以及所产生垃圾的清掏，以及道路两侧环卫标准垃圾桶收集点周边 3 米范围内环境卫生。

5、蜀山区黄山路以南（含黄山路）以及运河新城内辖区内共享单车的扶正、集中等现场管理工作。

6、蜀山区辖区公内公厕维护管理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7、全区（除小庙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从生活小区、主次干道等收集点收运送至中转站（樊洼路、十里庙和清溪路转运站），厨余垃圾送至小庙镇有机物处理中心或业主指定的合肥市其它有机物处理中心。

8、转运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目前我区主要有樊洼路、十里庙和清溪路转运站三座转运站，小庙镇中转站建成以后，将移交中标企业维护管理。

9、蜀山区黄山路以南（含黄山路）以及运河新城内辖区内设置数字化城管转办案件的应急处置专门机构并确保智慧环卫系统的正常运行。

10、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等）中的环境卫生及应急保障、防汛、防疫、铲雪除冰等工作。

### 1.7 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

(此处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年9月8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1-01160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蜀山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项目编号：2021ASSFZ00051）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13539.562038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合肥蜀山公路桥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



2021年4月24日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到合肥蜀山政府采购中心综合部办理合同鉴证，并报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备案；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
-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 招标文件（原件、复印件）
-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 出租公告（原件）
-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服务费
- 交易服务费
- 其他（元）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勾选。

